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  
(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GTJSGC-2025-008)

招 标 人: 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

高唐县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1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206       |
| 第六章 图纸 .....          | 211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11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113      |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                 | 项目编号   | XGTJSGC-2015-008                                                 |
| 采 购 人                                                                                                                    | 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br>高唐县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唐工18678519668                                                    |
| 代理机构                                                                                                                     |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王蕾0635-8665999                                                   |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        | 审查结果 (√)                                                         |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b>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b>                                                                                                   | <b>审查结果（√）</b>                                                                                                                                                                                                                                                                                |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b>承 诺</b>                                                                                                              |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 <b>代理机构意见</b>                                                                                                           | <br>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3.25 单位盖章:                                                                                        |
| <b>采购人意见</b>                                                                                                            | <br><br>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3.28 单位盖章: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高唐县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XGTJSGC-2025-008

2、工程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

3、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

4、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打通许楼北原汇鑫路至县医院西健康路段，汇鑫路南延工程长 1.07 千米，建设钢筋混凝土现浇拱桥一座。配套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敞开式绿地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招标控制价：5650.089241 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大于 5000 元。

8、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9、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

10、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选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不同投标人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

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件的工程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3:59 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清单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企业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企业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企业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本工程 不 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3、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高唐县财信<br>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   | 聊城市高唐县                         | 地址：     |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br>9层 |
| 邮编：   | 252800                         | 邮编：     | 252000               |
| 联系人：  | 唐工                             | 联系人：    | 王蕾                   |
| 电话：   | 0635-3985668                   | 电话：     | 0635-8665999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lcpc888@163.com      |

####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about.html>）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xjq1/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xjq1/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发布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高唐县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聊城市高唐县<br>联系人：唐工<br>联系方式：0635-39856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br>联系人：王蕾<br>联系方式：0635-86659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打通许楼北原汇鑫路至县医院西健康路段，汇鑫路南延工程长 1.07 千米，建设钢筋混凝土现浇拱桥一座。配套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敞开式绿地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1.1.6 | 建设地点   | 聊城市高唐县（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大于 5000 元。<br><b>缺陷责任期：2 年。</b> |
| 1.3.3 | 质量要求   | 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  |                                                                                                                                                                                                                                                                                                                                                                                                                                                                                                                                                                                                                                                                                                                                                                                                                                                                                                                                                |
|--|------------------------------------------------------------------------------------------------------------------------------------------------------------------------------------------------------------------------------------------------------------------------------------------------------------------------------------------------------------------------------------------------------------------------------------------------------------------------------------------------------------------------------------------------------------------------------------------------------------------------------------------------------------------------------------------------------------------------------------------------------------------------------------------------------------------------------------------------------------------------------------------------------------------------------------------------|
|  | <p>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p> <p>2、货物采购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p> <p>3、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行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p> <p>4、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p> <p>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p> <p>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p> <p>7、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 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p>8、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p> |
|--|------------------------------------------------------------------------------------------------------------------------------------------------------------------------------------------------------------------------------------------------------------------------------------------------------------------------------------------------------------------------------------------------------------------------------------------------------------------------------------------------------------------------------------------------------------------------------------------------------------------------------------------------------------------------------------------------------------------------------------------------------------------------------------------------------------------------------------------------------------------------------------------------------------------------------------------------|

|       |               |                                                                                                                                                                                                                                                                                                                                                                                                                                                                                                                              |
|-------|---------------|------------------------------------------------------------------------------------------------------------------------------------------------------------------------------------------------------------------------------------------------------------------------------------------------------------------------------------------------------------------------------------------------------------------------------------------------------------------------------------------------------------------------------|
|       |               | <p>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p> <p>9、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的违约金专项用于项目环保管理工作。扬尘治理、环保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六个 100%。即：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 6 项措施标准：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p> <p>10、满足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具有以下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3、信誉要求：/</p> <p>4、项目班子人员配备：</p> <p>4.1 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选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不同投标人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件的工程项目投标。</p>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日期 10 日前。<br>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
| 1.10.3 |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br>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
| 1.11.2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允许分包<br>详见招标文件分包要求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br>其他材料      | 招标补充、招标变更、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br>截止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48 小时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中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
|-------|-------------------|-------------------------------------------------------------------------------------------------------------------------------------------------------------------------------------------------------------------------------------------------------------------|
|       | 清的时间              |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类市政项目业绩。<br>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要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显示网址的中标公示截图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不予认可）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评标办法”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br>2、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投标工具版本升级至7.5.0.07以上；制作技术标文件时，对应技术标评分点分别导入技术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的影响正常评审的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r>3、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 |

|       |          |                                                                                                                                                                                                                                                                                                   |
|-------|----------|---------------------------------------------------------------------------------------------------------------------------------------------------------------------------------------------------------------------------------------------------------------------------------------------------|
|       |          | 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若投标企业中标，后期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开标时开启与招标代理机构私聊，开标结束后及时关注私聊窗口，以便及时了解各自单位审查情况，并对结果及时做出回复。</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详见评分标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3 “暗标”评审   |                             |                                                                                                                                                                                                                 |
| 10.3.1        | 技术标“暗标”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br>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10.4.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10.5.         | 是否实行计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1                             | 机辅助评标                                                                                                                                                                                                                                      |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10.6.1                        |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10.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10.9.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10.10.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进行理解。                                                                                                                                                         |  |
| 10.11 监督                      |                                                                                                                                                                                                                                            |  |
| 10.11.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12 解释权                     |                                                                                                                                                                                                                                            |  |
| 10.1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3.1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下浮3%收取，由中标人承担。</p> <p>如有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p>                                                                                                                                                                                                                                                                                                                                                                                                                                               |
| 10.13.2          | <p>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施工过程结算：</p> <p>1、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p> <p>2、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审计审核完成后，分3-4次进行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80%，一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p> <p>3、剩余3%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p>                                                                                                                                                                                                                                                                                                                                            |
| 10.13.3          | <p>1、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p> <p>2、本项目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法定代表人本人到招标单位进行签订，在规定时间内法定代表人未到场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p>                                                                                                                                                                                                                                                                                                                                                                                                                                |
| 10.14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在聊城公共资源网下载。</p>                                                                                                                                                                                                                                                                                                                                                                                                                |
| 10.15            |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露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1. 资格审查要求 |                                                                                                                                                                                                                                                                                                                                                                                                                                                                                                                                                                                                                                                                                                                                                                                                                                                                                  |
|------------|----------------------------------------------------------------------------------------------------------------------------------------------------------------------------------------------------------------------------------------------------------------------------------------------------------------------------------------------------------------------------------------------------------------------------------------------------------------------------------------------------------------------------------------------------------------------------------------------------------------------------------------------------------------------------------------------------------------------------------------------------------------------------------------------------------------------------------------------------------------------------------|
| 资格审查要求     |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如下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 资质证书；</li> <li>4)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li> <li>5)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格式见附件）；</li> <li>6) 2024 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1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或身份证号），否则，两者都显示）；</li> <li>7) 2024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li> <li>8)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原件彩色扫描件；</li> <li>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li> <li>10) 信用记录承诺。</li> </ol> <p><b>备注：1-10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b></p> <p><b>备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的，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可将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含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b>《投标人资格证件统计表》、《业绩审查一览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b></p> |
| 特别说明       | <p>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投标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p>                                                                                                                                                                                                                                                                                                                                                                                                                                                                                                                                                                                                                                                                                                                                                     |
| 投标函        | <p>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p>                                                                                                                                                                                                                                                                                                                                                                                                                                                                                                                                                                                                                                                                                                                                                                                                                                      |

|              |                                                                                                                                                                                                                                                                                                                |
|--------------|----------------------------------------------------------------------------------------------------------------------------------------------------------------------------------------------------------------------------------------------------------------------------------------------------------------|
|              | 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及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施工、检验检测费、第三方或专家组织验收、降水等措施费、移交、技术支持、监测、售后服务、利润、税金（需开增值税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土地附着物的协调与清理，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定风险范围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需自行勘查现场，报价时充分考虑水位影响，由此产生的降水等措施费用，后续不再另行增加。                                              |
| 工程量确认方式      | 工程量清单采用单价方式，施工过程中采用工程量确认单形式。完成工程量需分部分项报送监理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问题或实际现场需进行工程变更，需提前进行变更流程签署，否则视为未按图纸施工，该工程量无效。                                                                                                                                                                                               |
| 备注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其他说明         | 投标人不得将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不按规定提供视为无效标）                                                                                                                                                                                                                                                   |
|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li> <li>（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li> </ul> |

|        |                                                                                                                                                                                                                                                                                                                                                                                                                                                                                                                                                                                                            |
|--------|------------------------------------------------------------------------------------------------------------------------------------------------------------------------------------------------------------------------------------------------------------------------------------------------------------------------------------------------------------------------------------------------------------------------------------------------------------------------------------------------------------------------------------------------------------------------------------------------------------|
|        | <p>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amp;categoryNum=072002004">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amp;categoryNum=072002004</a></p> |
| 异议投诉   |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
| 政府采购政策 |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

|  |                                                                                                                                                                                                                                                                                                                                                                                                                                                                                                                                                                                                                                                                                                                                                                                                                                                                                                                                                                                                                                                 |
|--|-------------------------------------------------------------------------------------------------------------------------------------------------------------------------------------------------------------------------------------------------------------------------------------------------------------------------------------------------------------------------------------------------------------------------------------------------------------------------------------------------------------------------------------------------------------------------------------------------------------------------------------------------------------------------------------------------------------------------------------------------------------------------------------------------------------------------------------------------------------------------------------------------------------------------------------------------------------------------------------------------------------------------------------------------|
|  |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 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
|--|-------------------------------------------------------------------------------------------------------------------------------------------------------------------------------------------------------------------------------------------------------------------------------------------------------------------------------------------------------------------------------------------------------------------------------------------------------------------------------------------------------------------------------------------------------------------------------------------------------------------------------------------------------------------------------------------------------------------------------------------------------------------------------------------------------------------------------------------------------------------------------------------------------------------------------------------------------------------------------------------------------------------------------------------------|

|  |                                                                                                                                                                                                                                                                                                                                                                                                                                                                                                                                                                                                                                                                                                                                                                                                                                                                                                                                                                                                                                                                                                                    |
|--|--------------------------------------------------------------------------------------------------------------------------------------------------------------------------------------------------------------------------------------------------------------------------------------------------------------------------------------------------------------------------------------------------------------------------------------------------------------------------------------------------------------------------------------------------------------------------------------------------------------------------------------------------------------------------------------------------------------------------------------------------------------------------------------------------------------------------------------------------------------------------------------------------------------------------------------------------------------------------------------------------------------------------------------------------------------------------------------------------------------------|
|  |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p> |
|--|--------------------------------------------------------------------------------------------------------------------------------------------------------------------------------------------------------------------------------------------------------------------------------------------------------------------------------------------------------------------------------------------------------------------------------------------------------------------------------------------------------------------------------------------------------------------------------------------------------------------------------------------------------------------------------------------------------------------------------------------------------------------------------------------------------------------------------------------------------------------------------------------------------------------------------------------------------------------------------------------------------------------------------------------------------------------------------------------------------------------|

|       |                                                                                                                                                                                                                                                                                                                                                                                                                                                                                                                                        |
|-------|----------------------------------------------------------------------------------------------------------------------------------------------------------------------------------------------------------------------------------------------------------------------------------------------------------------------------------------------------------------------------------------------------------------------------------------------------------------------------------------------------------------------------------------|
|       | <p>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1）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
| 注意事项  | <p>1、中标人须在施工现场配备公司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设置现场办公场所，卫生清理及洒水降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项目部负责。</p> <p>2、由中标人负责协调现场及周边关系，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参与关系协调。</p> <p>3、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达到省市现行标准。</p> <p>4、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标处理。</p> <p>5、结算方式：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p> <p>6、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7、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路沿石、路灯、管材等主材所用厂家须按程序上报并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于所用主材全权负责，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p> <p>8、卫生防范措施：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卫生措施，对其项目所有人员加强卫生防控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因管理疏忽造成卫生安全事故影响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p> |
| 农民工工资 | <p>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p>                                                                                                                                                                                                                                                                                                                                                                                                                                                                   |

|                                                         |                                                                                                                                                                                                                                                                                                                   |
|---------------------------------------------------------|-------------------------------------------------------------------------------------------------------------------------------------------------------------------------------------------------------------------------------------------------------------------------------------------------------------------|
| 补充说明                                                    | <p>1.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 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环保措施必须到位，施工过程中出现被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出现一次警告，两次罚款，出现三次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审计清算清除出场。</p> <p>3. 施工过程中需按高唐县住建局要求打造智慧化工地，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建设单位不再承担。</p> |
| <p>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签字，均可以通过 CA 签章后导入，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3.1.1.1.1 投标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1.1.2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承诺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1.1.3 商务标

- 1) 唱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1.2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以下（1）～（10）项，其它项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要求（按技术标评分标准编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6.4 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3.7.6 电子 U 盘的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4. 投标

---

### 4.1 电子 U 盘文件的密封

---

4.1.1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4.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4.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 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 6. 评标

---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 7.1 定标方式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8.1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投标总价（元）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元）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措施项目费（元） | 开标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_\_\_\_\_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发包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年 月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         |           |
|---------|-----------|
| 招 标 人   |           |
| 中标工程项目  |           |
| 建 设 地 点 |           |
| 中标工程内容  |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    |
|         | 2、建筑面积：   |
|         | 3、招标计划工期： |
|         | 4、质量标准：   |
|         | 5、项目经理：   |
|         | 6、其他：     |
| 备注：     |           |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投标价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br>拦标价=标底价×（1+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附表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       |           |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
|       |           |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附表三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2 |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 授权书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       |           | 投标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
|       |           | .....     | .....               |

**附表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3 |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       |           |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 <p>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p> |
|       |           | 投标价格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
|       |           | 规费计取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且按规定计取规费的投标                                                                                                                                                                                                        |
|       |           | .....            | .....                                                                                                                                                                                                                         |

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补 1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 补 2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续表 1、技术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分数   | 评分办法                                                                                                                                                                                                                                                                                                                                                                            |
|----|----------|------|---------------------------------------------------------------------------------------------------------------------------------------------------------------------------------------------------------------------------------------------------------------------------------------------------------------------------------------------------------------------------------|
| 2  | 施工方案（暗标） | 26 分 |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障措施可靠，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对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p> |

|   |    |                                                                                                                                                                                                                                                                                                                                                                                                                                                                                                                                                                                                                                                                                                                                                                                                                                           |
|---|----|-------------------------------------------------------------------------------------------------------------------------------------------------------------------------------------------------------------------------------------------------------------------------------------------------------------------------------------------------------------------------------------------------------------------------------------------------------------------------------------------------------------------------------------------------------------------------------------------------------------------------------------------------------------------------------------------------------------------------------------------------------------------------------------------------------------------------------------------|
|   |    | <p>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国四排放标准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车运输管控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8.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必须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p> <p>1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缺项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p><b>注：技术标（施工方案）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按 0 分计入。</b></p> |
| 3 | 合计 | 26 分                                                                                                                                                                                                                                                                                                                                                                                                                                                                                                                                                                                                                                                                                                                                                                                                                                      |

续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

| 项目       | 分数  | 评分办法                                                                                                                                           |
|----------|-----|------------------------------------------------------------------------------------------------------------------------------------------------|
|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4 分 | <p>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类市政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要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显示网址的中标公示截图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予认可）</p> |

续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

| 项目       | 评分办法                                                                                                                                                                                                                                                                                                                                                                                                                                                                                                                                                                                                                                                                                                                                                                  |
|----------|-----------------------------------------------------------------------------------------------------------------------------------------------------------------------------------------------------------------------------------------------------------------------------------------------------------------------------------------------------------------------------------------------------------------------------------------------------------------------------------------------------------------------------------------------------------------------------------------------------------------------------------------------------------------------------------------------------------------------------------------------------------------------|
| 报价（70 分） | <p>本工程以 P 作为评标参考值，将投标人有效评标价 N 与 P 比较，N 与 P 相等者得 70 分；N 比 P 每高 1%，减 0.1 分，减完为止；N 比 P 每低 1%，减 0.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以插入法计算得分。最后得分为该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b>评标基准价 P 的确定：采用方法二有效范围平均值法</b></p> <p><b>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b></p> <p>当 <math>n &lt; 5</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5 \leq n &lt; 7</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7 \leq n &lt; 9</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9 \leq n &lt; 11</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1 \leq n &lt; 13</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3 \leq n &lt; 15</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5 \leq n &lt; 17</math>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
|--|-------------------------------------------------------------------------------------------------------------------------------------------------------------------------------------------------------------------------------------------------------------------------------------------------------------------------------------------------|
|  | <p>当 <math>n \geq 17</math> 时, <math>A1</math>=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b></p> <p>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0%~110%(含 90%和 110%)</p> <p><b>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math>A2</math>。</b></p> <p>按照第一步计算 <math>A1</math>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A2</math>。<b>评标基准价 <math>P=A2</math></b></p> |
|--|-------------------------------------------------------------------------------------------------------------------------------------------------------------------------------------------------------------------------------------------------------------------------------------------------------------------------------------------------|

1.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 60%,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 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 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2.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按 0 分计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 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确定排名。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6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1；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2；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3；

### 3、评标程序

---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1 项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6 规定参加开标会并携带相关证件的；
- (2) 未按规定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或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8)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6 续表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6 续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6 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

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A3.4.1 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是否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 A3.4.2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技术标初步评审附表二内容。

#### A3.4.3 资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资信标初步评审附表三内容。

#### A3.4.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商务标初步评审附表四内容。

#### A3.4.5 重大偏差的判断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四）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七）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计取的；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技术标计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 无效标条件

## B0. 总 则

---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无效标条件

---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 10.1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开标会结束后，如有此情况者，其投标人须自动放弃投标，如不自动放弃，评委在评标期间发现有此类情况，按串标处理。）

B1.3.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3.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3.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 3.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 3.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同一设备的；  
B1. 3.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B1. 3.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 3. 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 3.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3. 1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 3. 19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3. 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 3. 2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 3. 2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 3. 2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 3. 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 3. 2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 3. 2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 3. 2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 3.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4 县级以上部门对其企业及项目经理限制承揽业务的。

B1.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 6 在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初步评审、资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 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B1.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B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汇总表的。

B1.14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1.15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B1.18 不按招标人提供暂定的材料(如果有)价格进行报价的。

B1.19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B1.20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中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B1.2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B1.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1.2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B1.24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补充标书内容。

B1.25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B1.26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B1.27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B1.2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B1.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无效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C0. 总 则

---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 评审程序

---

####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

\_\_\_\_\_。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C2. 评审的依据

---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一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一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D0. 总 则

---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

###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 D4. 补充条款

---

###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附表 A-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4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6  | 信誉      |            |  |  |  |  |  |  |  |  |
| 7  | 项目班子配备  |            |  |  |  |  |  |  |  |  |
| 8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9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2      | 工期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6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7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质量缺陷<br>责任期        |            |  |  |  |  |  |  |  |  |
| 2  | 施工组织<br>设计方案       |            |  |  |  |  |  |  |  |  |
| 3  | 技术标的<br>各项评审<br>因素 |            |  |  |  |  |  |  |  |  |
| 4  | 技术标其<br>他实质性<br>要求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初步评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授权书               |            |  |  |  |  |  |  |  |  |
| 2  | 投标函及<br>投标函附<br>录 |            |  |  |  |  |  |  |  |  |
| 3  | 投标承诺<br>书         |            |  |  |  |  |  |  |  |  |
| 4  | 项目管理<br>班子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br>格式或形式            |            |  |  |  |  |  |  |  |  |
| 2  | 投标报价<br>的核对、比较、筛选及<br>澄清 |            |  |  |  |  |  |  |  |  |
| 3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4  | 规费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1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     |         |  |  |  |  |
| 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         |  |  |  |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         |  |  |  |  |
| 4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         |  |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6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  |  |  |  |
| 7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  |  |  |
| 8                     |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         |  |  |  |  |
| 9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  |  |  |
| 10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_____)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A-9：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         |  |  |  |  |  |  |
| 2                        | 其他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br>B(满分_____)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商务标（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详细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偏差率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br>C<br>(满分____) |       |  |  |  |  |  |  |
| 基准价                     |       |  |  |  |  |  |  |
| 标底(如果有)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

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br>分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br>计 D(满分____)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br>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br>设计（技术标） | A        |         |  |  |  |  |  |  |
| 2        | 资信标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初步评审 |     | 详细评审 |     |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技术标  | 资信标 | 商务标 | 排序<br>（投标<br>报价由<br>低至<br>高）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br>候选人及其排序 |       | 第一名： |     |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br>标价 | 差额<br>(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br>(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项格不入目        | 企业管理费 |    | 利 润  |    | 税金和规费 |    |
|--------------|-------|----|------|----|-------|----|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差 额          | E 值   |    | F 值  |    | G 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有关疑问<br>事项备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 单价差值<br>(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值 (代数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合计 |                   | $\Delta 1$ ： | $\Delta 2$ ：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 1                         |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       |      |    |
| 2                         | 投标利润额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评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       |      |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大于 5000 元。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2、货物采购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行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4、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7、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的违约金专项用于项目环保管理工作。扬尘治理、环保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达到六个 100%。即：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 6 项措施标准：施工现

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10、满足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分别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对等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

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标准、机械、劳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劳务分包除外）。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4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质量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

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

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

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结算造价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进行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拨付时应注明此项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 6.1.8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9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10 安全生产责任

##### 6.1.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处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不得将渣土运输承包给个人或未获得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承包人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

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

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见证)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

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

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star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预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自主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支付人工费：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20%）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

人工费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的，应按照当前市场贴现所需的实际贴现系数以财务费用补贴形式补贴承包人。

####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

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

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

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凭发包人出具的同意注销证明，到开户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注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优质优价及其他奖惩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

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

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

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
- (8)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8)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

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

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采购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建筑材料加工所占的场所等，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自行负责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周边人为关系环境以及有关部门检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以上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之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等现行的所有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合同期内设计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最新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低于采购文件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采购文件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优先顺序为：

- 1、 采购文件
- 2、 承包人承诺、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规划与设计图纸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 7、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 本合同承包人须加盖骑缝章，表示其对该合同全部内容认同。 如施工

过程中出现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造价及工期、质量等内容）相矛盾的签证、补充协议、各种纪要等资料，结算时按发包人书面意见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2 套；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图纸、文件转让、复制、泄露给第三人。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加晒，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将图纸、文件内容泄露第三方，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 5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和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场外交通按照场内交通约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对场外交通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等费用；承包人可借用原 施工道路，施工完毕后需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签署发包人指令。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需更换时，应在新任人员到达岗位后 3 天内通知对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职权。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图纸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若图纸存在不符施工标准规范之处，或设计图纸存在错、漏、冲突等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应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发现图纸存在问题而在施工时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期，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图纸会审完毕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图纸会审纪要提交发包人及各有关单位。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协商。

A、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B、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要求，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C、联合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含乙方及乙方分包）、其它分包、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评估结果，并向承包人管理层或主管单位通报，基于评估结果进行表扬或违约金索赔。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采购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接到图纸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合格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技术交底资料、样板施工计划；前 15 天完成合格的样板制作；前 2 天完成对施工队伍的技术交底工作，并需征得发包人认可。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交纳时间为下次拨付工程款前 5 个工作日。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和聊城市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设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建设、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连续施工、渣土外运、施工占道审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追责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承担费用，本工程参与施工的其它各单位对各自施工的成品也有保护责任。因非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有权向造成损坏的责任方追索修复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和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取。承包人承担由于未做好保护工作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同时，聊城市扬尘治理检查常态化，现场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防尘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满足扬尘治理要求。

②单体工程施工至±0.00 后 3 日内，现场必须按聊城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包括路面硬化、场区绿化、亮化、洗车平台、监控设备、脚手架基底的硬化、物料的分类堆放，标识标牌的悬挂、食堂及宿舍的保护、卫生等设施。施工现场的垃圾承包人必须派专人每天进行清扫，发包人每天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5000 元/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取。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清扫，并将所产生的费用的两倍金额对承包方进行罚款，并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罚款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③地下室主体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保持地下室的干燥、整洁。制定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下室。当承包人与多个专业分包队伍一同在地下室进行施工作业时，地下室的安全文明管理责任仍由总包单位负责。

④发包人因本项目其它工程施工，需承包人清理出部分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另派人员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承担与现场环境有关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粪便排放等工作，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城市环境，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⑥承包人应妥善管理机械、工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须及时将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取。

⑦当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的计划和要求负责将硬化地坪破除、现场垃圾外运、现场清理干净，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和各种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并且不能影响外网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

款中。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并将所产生的费用的两倍金额对承包方进行罚款，并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罚款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的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各类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对承包人持证上岗不满足施工需求和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分包队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或分包队伍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属重大疾病、个人原因等可以理解的意外情况需变更更换的，需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本人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面陈并递交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申请公函，同时递交相关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公函后方可变更。所更换人员从业水平和相关资质、业绩对照招标文件和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都应不低于原人员水平。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上人员只允许变更一次。

②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变更项目经理 1 次，发包方予以惩戒性罚款 10 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次，予以惩戒性罚款 5 万元。罚款在人员变更后的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时办理，并由发包方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③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工，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对农民工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农民工的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④承包人在工程未竣工期间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变更要求；

⑤在竣工工程移交物业部门接管前，承包人负责对竣工工程进行看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取。

⑥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规划及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提供技术和管理人员及资格证工种人员的安排状况。

⑦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不得挪用于其他工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⑧因承包人原因，致其员工或其分包劳务到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办公室、售楼处、小区道路等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伍万元的罚款，罚款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交纳。

⑨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的水电费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到综合验收备案单取得之日，并以发包人、监理核实数字为准。在此期间承包人不能故意停水停电，出现罚壹万元/次。

⑩正式电梯在交付前由物业派专人开电梯并由电梯公司维护，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版两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提供齐全，由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提供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不对该项目进行结算且发包人该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资料缺失需补全试验及鉴定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清理现场所有物料及临时设施等发包人要求清理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物料及临时设施等），如清理不到位不得进入结算程序，且发包人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7) 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或修复，并达到相关要求，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8)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永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不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不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施工天数的 80%（每天在场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

承包人授权的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包括本人的职称、岗位证书、劳工合同、社会保险缴纳的证明资料等一致）。且该项目经理在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中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施工天数的 80%；（不仅以打卡为准，每日在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按照旷工处理），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采购文件要求）。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必须每日驻施工现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包括扫尾工程及新建工程）兼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若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发包人同意，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的，承包人应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在工程现场或不服从发包人正确调度指挥的，发包人可建议或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承包人在接到该类建议或要求后 7 日内，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批复同意的方式完成人员的更换，如不更换承包人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5 千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次；擅自离场 $>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协商，工程分包需经业主书面签证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将其所有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的企业资质等文件上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此分包总工程款的 20%。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经建设单位允许的专业分包（包含工程、设计），承包方若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实行分包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的责任制。所有防水工程、消防工程承包人可以自行施工，如果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专业防水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防水、消防单位的专业资质、营业证书、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资料复印件以及防水、消防工程施工方案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

2）承包人须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不得采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关于对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报价中酌情考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但一旦发生纠纷影响工程进度或者造成发包人涉及诉讼的，发包人在核实确定工程价款后可直接向分包人代

付，代付费用可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应按照代付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分包责任归属：分包人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分包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的建设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保控制，并进行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协调工作，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当发包人与监理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惩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条件，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序检查。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代表。经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施工，若承包人擅自隐蔽，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剥露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2）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验收必须重新按本条第（1）款进行，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支付重新验收的费用。

（3）验收标准：现行规范、政府有关规定、施工图纸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和验收标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合同履行期间，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安全生产条例进行生产，每天、周、月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人员对现场机械、设备、配电、安全生产、工序操作等一系列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检查，无条件配合各种与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所有安全检查，如现场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场区内临时施工道路、排水沟、绿化带、项目办公室、安全体验区、样板展示区、道路栏杆等所有公共设施，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算，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设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复后实施。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②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③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每月需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支出明细，现场安全文明如达不到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审计单位据实审计后，剩余费用作为违约金在下次拨款时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用电方案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按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签证延长工期，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工期延误不超过 30 日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后，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承包给其他人继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在 3 日退场完毕，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超出工程款部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将金额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本项目工期紧张，任何情况下工程禁止延误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人员不到位、价格存在差异等任何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停止或无法进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且因此造成的一些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未拨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对此并无任何异议。

①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以经发包人、监理方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节点工期完成，拨款时扣除相应节点工程款 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以后的工期中抢回时间，并保证了总工期，在结算时返还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

②承包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连续三次未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第三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设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期提前不计赶工措施费。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违约金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等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发包人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因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停工；(2)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或监理许可而擅自停工；(3)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凡因气候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承包人应无

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他方式赶工弥补，且发包人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承包人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承包人不得拒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环境及民扰阻工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工程按期开工及顺利实施，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 10 天以上；

(2) 40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20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的天气；

(3) 大风 8 级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无约定的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对影响工程结构质量及实用性功能、用途要求的大宗、主要及暂估价材料，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考察后确定。需考察的材料，在进场前至少 20 日申报或者按照发包人对项目所需材料申报的统一时间要求进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验场所建设费用，实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 3 种方式。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控制价文件中的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可调价材料：主材及暂估价一览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4、结算方式：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

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执行

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项目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参考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价格调整变更合同价款；

③清单中未有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方式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5. 本工程全部材料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发包人、监理、监督部门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认可

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监督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6. 承包人应主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7、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8、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定调差材料一律待最终结算时累计计入结算总价，不参与进度拨款（工程罚款和承包人违约金除外）。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视资金到位情况。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施工过程结算：

1、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审计审核完成后，分 3-4 次进行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一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3、剩余 3%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2、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跨区域施工提供发票时需同时提供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税率依据国家政策做相应的调整，税款计价依据以采购文件中注明为准，如结算时发生税款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差额部分的费用）。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合同价格（含变更项目）、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提交齐全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带投标预算)(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5) 开工令、完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书（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及单位公章）；

(7) 竣工图纸三套 (需建设单位认可);

(8) 竣工验收报告(含主楼单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单等);

(9) 结算申请;

(10) 有效图纸会审记录:

(11) 有效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2) 有效变更、工作联系、技术核定及签证：①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视为有效。②施工过程中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济技术签证，以发包人按程序审核签批的为准。③设计变更方案及其附图必须由设计单位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且加盖设计院技术专用章或公章为准，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变更签证的，结算时不予考虑，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13) 施工日志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 承包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发包方审定金额的 5%（含 5%），承包方按照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的 5%向发包人支付咨询费，则结算价款为本工程审定金额扣除咨询费后的最终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发包人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手续后 14 天内。

(3) 该工程属于财政拨款项目，如招标人延期支付不承担责任，且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及纠纷后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延期、工人上访、或者其他欠款造成纠纷或群体事件。

b.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未提供总承包服务等其他事项。（总承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1）按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面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2）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和焊接电源接入点，并承担垂直运输机械发生的费用。（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保管、使用发放和提供资源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如发生集体讨薪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 10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重复出现累计递增加倍处罚，在拨付当期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及时交纳施工水电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施工水电费拖延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3) 做好施工现场的照明、看守、围挡及安全保护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担发生的费用。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5)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水池等设施，相关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 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补偿。

(8)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及项目交付前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9) 承包人要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且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0) 本工程民扰及其他外部干扰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迎检任务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4) 承包人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擅自破坏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承包人擅自搬动危险品（如战争遗留弹药）发生危险的，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5) 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将进行处罚，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时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按照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节点完成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增加人员或设备的方式保证施工进度。一旦满足解除条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17) 承包人添附设施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违约情形的，除承担因其违约情形导致的一切后果，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待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发生违约事项在合同中有明确违约责任的按照合同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并继续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因变更施工队伍而发生和增加的全部费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是\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各自选一名，第三名为首席评审员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将在限期内将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无偿清理外运，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外运，导致配套施工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队伍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申请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2 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0.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五日向发包人提交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及请求，但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0.5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路沿石、路灯、管材等主材所用厂家须按程序上报并经招标造价部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于所用主材全权负责，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

20.6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上访、投诉讨薪事件的发生，建设单位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如发生讨薪事件、或者小班组负责人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施工单位违约，承担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0.7 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对某些质量有疑问，要求承包人复测时，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对检测仪器的使用提供方便，且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若经复测质量已达到协议规定标准，发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经复测质量确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0.8 发包人有权指令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规程的施工停工，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承包人经整改后，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对违反上述要求已形成的建筑成品，有权要求检测。对检测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质量验收标准的建筑成品，有权指令返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方的指令，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退出工地，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并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发生费用的 2 倍，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监理签字即生效。该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9 所有签证资料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单下发后 14 天内经发包人、监理方、审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20.10 承包人施工中应避免扰民，并自行协调周边关系。

20.1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0.1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考察确定符合相关资质的专业工程承包方。

20.14 以下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内，签订合同后不再另行增补：

（1）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对工程排污、文明施工等要求高而引起的承包人施工增加的费用。

（2）由于场地狭小，而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现场二次搬运费用。

（3）承包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的费用。

（4）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实验、监测及检测费用（含避雷检测时需要安装的电涌保护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及相关的检测费用。

（5）承包人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地的租地费用和租地到工程现场的交通费用。

（6）临时道路及楼前楼后的砼地面硬化的费用及竣工后对砼地面的破碎及外运费用。

(7) 施工外部环境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20.15 施工资料必须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施工资料与工程建设进度不同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20.16 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公司同意后报请发包人在三日内确认。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由监理公司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20.17 卫生防范措施：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卫生措施，对其项目所有人员加强卫生防控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因管理疏忽造成卫生安全事故影响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20.1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支护、降水等方案应在确保安全并保障不对他人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等）造成影响、损害的前提下，由施工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施工方案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施工原因造成以上损害和影响时，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社会影响及发包人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0.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做好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等控制工作；确保不对他人及周边环境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及损害，因施工原因造成以上损害和影响时，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社会影响及发包人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装修工程等图纸所含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鲁建质安字[2022]4 号）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2. 起算日：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护期：\_\_\_\_\_。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或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抢修，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双倍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承包人应负责补足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并组织实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br>名称 | 规格<br>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 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原合同的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对于原合同中用工人员工资支付的规定变更为：

1、根据《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建建管字（2018）19 号）文件要求，甲方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档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与乙方以及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2、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乙方应每月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所在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挪作他用。

5、对少量临时用工，不能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乙方可与农民工约定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6、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凭甲方出具的同意撤销证明，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办理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和乙方应主动对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确保人工费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

7、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未能如实向甲方提供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未能配合甲方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擅自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挪作他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挪用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其他项目共用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协议中的违约金标准统一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5) 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详见各分项专业的编制说明。
  - (6)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 (7)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且不得有缺漏报价表的情况。（注：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 各投标人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料及所有辅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损耗、施工用水电费、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及检测费用、利润（含风险费用）等，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必须同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 (4)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调差材料外，其他材料不随市场价格及除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调整而变化（所能承担的风险），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

以报价时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与总承包单位配合纠纷、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等情况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成交综合单价。

(5)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未做要求的其它材料由投标单位竞标，均必须标明相应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未填报质量层次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送检的时间在工期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及成品保护费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起发至投标人。

(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工程结算

#### ①工程结算价款=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投标人提交疑问时报招标人，招标人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答疑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

②各个投标人报价时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给各投标人价格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平台，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报价，并且承担报价的风险。**本次招标投标应特别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2. 费率报价规定：

---

清单以外项目所报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竞标。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

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完成招标范围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填报、结算。

3.4.2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报价时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路南延工程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打通许楼北原汇鑫路至县医院西健康路段，汇鑫路南延工程长 1.07 千米，建设钢筋混凝土现浇拱桥一座。配套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敞开式绿地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含招标答疑）及清单（含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三、质量要求

---

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 2、货物采购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3、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行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 4、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 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 7、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

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的违约金专项用于项目环保管理工作。扬尘治理、环保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六个 100%。即：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 6 项措施标准：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10、满足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九、唱标一览表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消防工程总报价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3.2.1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7     |          |    |
| 5                                                             | 分包          | 3.5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_____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_____    |    |
| 8                                                             | 质量标准        | 5.1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1.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2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5.3    |          |    |
| 14                                                            | 措施费项目报价     |         | _____元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名 称      |     | 基本价格<br>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br>来源 |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br>分 |     |            |     | A      |         |        |            |
|          | 人工费 | F<br>01    |     | B<br>1 | ___至___ |        |            |
|          | 钢材  | F<br>02    |     | B<br>2 | ___至___ |        |            |
|          | 水泥  | F<br>03    |     | B<br>3 | ___至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不涉及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此项要求内容）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为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

- （1）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 证明材料；
- （2）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书

###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招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投标保证金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须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并上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2、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保险机构针对本工程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9]11号文”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银行针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保函应注明担保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额、有限期限（原则上不得早于合同签订前））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br>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应的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及证号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备注：以上人员须与上传至系统中的证件扫描件一致。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

项目扫描件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八、其他材料

### 信用记录承诺

一、本单位在信息采集入库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本单位在参加交易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交易活动中，在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评审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与人员业绩合同、获奖证书等材料，均真实有效。

四、本单位在参加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高唐县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守法诚信、公平竞争，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借或转让电子交易平台账号；

（二）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或非法利益；

（三）在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风险抵押金；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五、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开标前及时登录平台变更相应信息。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九、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体内容                                                      |
|----|----------------------|-----------------------------------------------------------|
| 1  | 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                                     |
| 2  | 工期（总日历天数）            |                                                           |
| 3  | 付款方式<br>（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自报质量等级               |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
| 6  |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                                                           |
| 7  | 缺陷责任期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_____元/天                                                  |
| 9  | 承诺                   |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如若中标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0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

内容。

##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编制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8、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序号（11.11.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注：投标文件中不按技术标暗标的编制要求的，该项评分点按 0 分计。

标题示例：“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标题示例：“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注意标题序号“1”“2”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各评分点序号示例如下：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1.3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1.2.2 文字

.....

1.2.2.1.1.1.5 文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1.3 文字

2.2 文字

2.2.1 文字

2.2.2 文字

.....

2.2.2.1.1.1.5 文字

.....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 投标人资格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盖章):

| 序号   | 名称                                                                                                                                                      | 评审标准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3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4    |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5    |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格式见附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6    | 2024 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1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或身份证号),否则,两者都显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7    | 2024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8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10   | 信用记录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核验人: |                                                                                                                                                         |                |      |

备注: 1、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填好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审查表格】节点。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 投标人业绩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_\_\_\_\_

| 评审内容                                                                                                                                |      |        |                                 |    |
|-------------------------------------------------------------------------------------------------------------------------------------|------|--------|---------------------------------|----|
|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类市政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r>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要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显示网址的中标公示截图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予认可）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址截图是否提供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 核验人签字：                                                                                                                              |      |        |                                 |    |

备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书不予计分。

（2）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在开标前将本表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